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翎股份”）于2020年9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上午9:30在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1703号公司主楼6楼61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视频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解东林先生、李金楼先生，独立董事戈向阳先生、陈胜华先生、李鸿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宝新先生、田进平先生、魏泉胜先生、姜明军先生4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会将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与另外一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①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宝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②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田进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③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魏泉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④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姜明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差额选举，《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于仲鸣先生、李兰英女士、刘天增先生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①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于仲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②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李兰英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③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刘天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等额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第八届董事津贴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① 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6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② 审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10万元/年（税前）；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0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2号办公楼多功能厅召开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宝新，男，出生于1982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计算机科学系，2005年至2007年就读于美国奥克拉荷马城市大学（Oklahoma City University）。2007年5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鹏翎控股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张宝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48%（3,380,9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为父子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田进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先后任职于武汉赛尔橡塑有限公司、哈金森（武汉）汽车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河北星源汽配集团、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2018年1月1日入职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现任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田进平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田进平持有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4.3833%的股份，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3084%的股份（持有公司16,416,107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魏泉胜，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自2004年起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出纳、会计、公司华苑工厂财务科长、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魏泉胜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姜明军，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历任恩康公司（中日合资）生产副部长，深圳信义玻璃有限公司精益生产管理委员、工会副主席，东莞日进电线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湖北同方高科泵业有限公司人资行政部长，浙江嘉梦依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人资行政总监，现任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明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姜明军持有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5121%的股份，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3084%的股份（持有公司 16,416,107 股），其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于仲鸣，男，出生于 1953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于仲鸣先生曾任南开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中心副主任，现已退休。现任天津市振兴餐饮文化促进会秘书长、中国投入产出学会理事、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专家库专家，主要研究方向是企业投入产出理论和方法、项目管理、知识管理，先后发表项目管理学、现代企业投入产出方法、水泥行业环境经济投入产出分析等方面的论文 20 余篇，出版专著共 2 部。

于仲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李兰英，女，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为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兼任天津财政学会理事、天津无形资产研究会理事、天津市行政管理学会行政决

策咨询服务专家。

李兰英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天增，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1986 年-1991 年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政法委员会工作。1988 年通过律师资格考试，1991 年至今在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曾在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现任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首信）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刘天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